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